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2-042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7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可能会因上海市防疫政策要求，采用线上方式举行。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7 月 29 日 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区高潮路 658 号四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7 月 29 日

至 2022 年 7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公司不再将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并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 |
| 2 | 《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3 | 《关于〈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4 | 《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 |
| 5 |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 |
| 6 |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 |
| 7 | 《关于本次重组是否摊薄即期回报及相应措施的议案》 | √ |
| 8 | 《关于同意本次重组相关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 |
| 9 | 《关于本次重组事项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 √ |
| 10 | 《关于公司本次重组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 √ |
| 11 | 《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情形的议案》 | √ |
| 12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6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至议案 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至议案 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 股 | 603987 | 康德莱 | 2022/7/25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号码：021-69113503）。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为准，传真登记以股东来电确认收到为准。上述登记资料，需于2022年7月27日16: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二) 登记时间

2022年7月27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三) 登记地点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高潮路658号

联系电话：021-69113502、021-69113503

传真：021-69113503

六、 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因全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复杂，为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保障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公司可能视届时上海市疫情防控需求设置线上股东大会召开会场。律师因疫情影响无法现场参会的，可以采取视频等方式见

证股东大会。公司将向登记参会的股东提供线上视频会议接入方式（未在登记时间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将无法接入本次会议，可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出席的股东需提供及出示的资料与现场会议要求一致。

3、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高潮路 658 号

联系电话：021-69113502、021-69113503

传真：021-69113503

电子邮箱：dm@kdlchina.net

邮编：201803

联系人：顾佳俊、孙哲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不再将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并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 | |
| 2 | 《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3 | 《关于〈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4 | 《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 | |
| 5 |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 | |
| 6 |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 | |
| 7 | 《关于本次重组是否摊薄即期回报及相应措施的议案》 | | | |
| 8 | 《关于同意本次重组相关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 | |
| 9 | 《关于本次重组事项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公司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 | | |
| 11 | 《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情形的议案》 | | | |
| 12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